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28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陳虹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5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432元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,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